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膜

3000万张、塑料袋5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膜 3000 万张、塑料袋 550 万个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 12月 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膜3000万张、塑料袋55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膜3000万张、塑料袋5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杨晓琳（信用编号 BH0524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12 月 5 日



打印编号: 17014202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hab2b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膜3000万张、塑料袋5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J3U8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毕泉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毕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毕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040	
杨晓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452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5537





2023111323075370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0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3-11-13 10:0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13 10:0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境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膜 3000 万张、塑料袋 60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68 号 12 幢首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8 分 29.062 秒, 纬度: 22 度 34 分 1.9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7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1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3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68 号 12 幢首层, 位于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辖范围内, 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文件如下:</p> <p>《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决定》(江发〔1992〕42 号);</p> <p>《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 1993 年);</p>		

	《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p> <p>规定：</p> <p>1、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p> <p>2、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范范围内，主要进行塑料袋和标签膜的制造，不涉及电子、家具生产，项目周围500米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塑料袋和标签膜的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68号12幢首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江国用〔2009〕第300887号，项目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业；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p> <p>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分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p> <p>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	--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礼乐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	符合

	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x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YS4407043210028）和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对应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50%;">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td> </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 <td>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td> <td>项目生产塑料袋和标签膜，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生产塑料袋和标签膜，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生产塑料袋和标签膜，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金属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营运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营运期无集中供热需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项目不属于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全厂硬底化,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贮存间。	符合
	环境风险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符合

防控	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YS4407043210028）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符合

		号),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p>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粘剂、塑料薄膜, 为低VOCs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高, 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 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推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	符合

	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厂。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粘剂、塑料薄膜，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5m/s。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第31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粘剂、塑料薄膜，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拟建集气罩及排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 0.5m/s 以上。	符合
4.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	符合

4.3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并且密封存储。	符合
4.4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外购输送至企业仓库密闭存储。	符合
4.5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5、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5.1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油性油墨、胶粘剂、塑料薄膜，均为低挥VOCs 原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综合净化率可达90%。	符合
6、《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6.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可降解塑料袋等。	本项目为食品塑料袋和标签膜的生产，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7、《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7.1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为食品塑料袋和标签膜的生产，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8、《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8.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	本项目为食品塑料袋和标签膜的生产，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9、《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			
9.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为食品塑料袋和标签膜的生产，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10、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0.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0.2	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水性油墨为低VOC原辅材料。	符合
11、《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11.1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含 VOCs 的物料在非使用状态下，采用密闭保存，均存放于室内。	符合
11.2	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覆、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涉 VOCs 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5m/s。	符合
11.3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90%（≥80%），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1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的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拟投资 270 万元，选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68 号 12 幢首层从事塑料袋和标签膜的生产。建筑物共 4 层，总高度 16m，本项目使用第一层，占地面积 23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85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标签膜 3000 万张、塑料袋 600 万个。</p>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对折机、热切机、制袋机、合掌机、烫金机、分切机、细单片机、大单片机、熟化炉、印刷机、复合机
	储运工程	存放区	用于存放成品和原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工作人员休息和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噪声处理设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0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15m ² ），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标签膜	3000 万张	
2	塑料袋	600 万个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设备数量(台)	单位	所在工序
		功率				
1	凹版印刷机	功率	400kW	1	台	印刷
2	高速干式复合机	功率	200kW	1	台	复合
3	熟化炉(电能)	功率	10kW	2	台	熟化
4	品检机	功率	1.5kW	1	台	品检
5	制袋机	功率	10kW	3	台	制袋
6	对折机	功率	2kW	1	台	折边
7	分切机	功率	2kW	3	台	分切
8	热切机	功率	3.5kW	1	台	热切
9	合掌机	功率	1kW	1	台	合掌
10	烫金机	功率	5kW	1	台	烫金
11	细单片机	功率	0.5kW	1	台	制片
12	大单片机	功率	1kW	1	台	

项目产品为标签膜和塑料袋，涉及塑料薄膜主要产污工序为复合、制袋、烫薄膜、热切，因此采用高速干式复合机、制袋机、烫金机、热切机进行产能匹配。

表 2-4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	处理能力(kg/h)	数量	年生产时间(h)	最大处理塑料薄膜量(t/a)	申报塑料薄膜量(t/a)
高速干式复合机	35	1	2400	612	600
制袋机	60	3			
烫金机	20	1			
热切机	20	1			

根据上述核算，项目申报的设备与产能匹配。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粘胶剂	水性胶水	液态	20kg/桶	吨	16.5	1吨
	油墨	水性油墨	液态	20kg/桶	吨	13.5	1吨

3		油性油墨	液态	20kg/桶	吨	3.25	1 吨
4	稀释剂	正丙酯	液态	20kg/桶	吨	0.1	0.1 吨
5		乙酸乙酯	液态	20kg/桶	吨	0.1	0.1 吨
6		醋酸丁酯	液态	20kg/桶	吨	0.1	0.1 吨
7	塑料薄膜		固态	50kg/袋	吨	600	5 吨
8	铝箔		固态	50kg/袋	吨	0.1	0.01 吨
9	机油		液态	25kg/桶	吨	0.1	0.05 吨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水性胶水：聚丙烯酸酯与水的混合物，聚丙烯酸树脂 40-50%、水 50-60%，根据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 2g/L。由于聚丙烯酸树脂与水不挥发，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低于 2g/L，按不利原则，取水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为 2g/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丙烯酸酯类限量值为 ≤5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符合限量值。

水性油墨：消泡剂 0.1-0.3%、流平剂 0.5-2%、分散剂 2-3%、颜料 10-30%、水性聚氨酯树脂液 40-50%、酒精 10-20%、去离子水 20-30%。根据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30%，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符合限量值。

油性油墨：成分为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聚氨酯树脂、氯醋树脂、钛白粉、碳黑、永固黄、喹吖啶酮红、永固紫、酞青绿、酞青蓝。根据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2.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溶剂油墨-凹印油墨，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75%，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符合限量值；油性油墨使用前需要进行调配，油性油墨和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10:1，调配后油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25t \times 22.5\% + 0.3t) / (3.25t + 0.3t) \times 100\% = 29\%$ ，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leq 30\%$ ，调配后油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30\%$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油墨。

稀释剂：正丙酯、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稀释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

塑料薄膜：塑料薄膜主要为OPP（可拉伸性聚丙烯）、PP（未拉伸聚丙烯薄膜），是一种高分子塑料薄膜，为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现已可加入添加剂粒子使其具有颜色），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为 50~60℃。

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 < 1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天。

②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给水：

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项目定员 25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250m³/a。

排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37 万 kW·h。

表 2-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25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37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表 2-7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车间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方向	功能
生产车间	2385	1	印刷机、复合机	2385	东面	用于印刷、复合工序
			熟化炉、品检机		北面	用于熟化、品检工序
			合掌机、烫金机、分切机、细单片机、大单片机		东面	用于合掌、烫金、分切、制片工序
			对折机、热切机、制袋机		西面	用于对折、热切、制袋工序
			危废间		西面	暂存危险废物
			固废间		西面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成品区		北面	用于成品存放
			原料区		北面	用于原料存放
			办公区		西面	用于员工休息和办公
			废气处理设施		东南面	高空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四至情况：北面是江门市西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东面是兴业路、南面是龙霸顺业（江门）塑料有限公司、西面是江门市凯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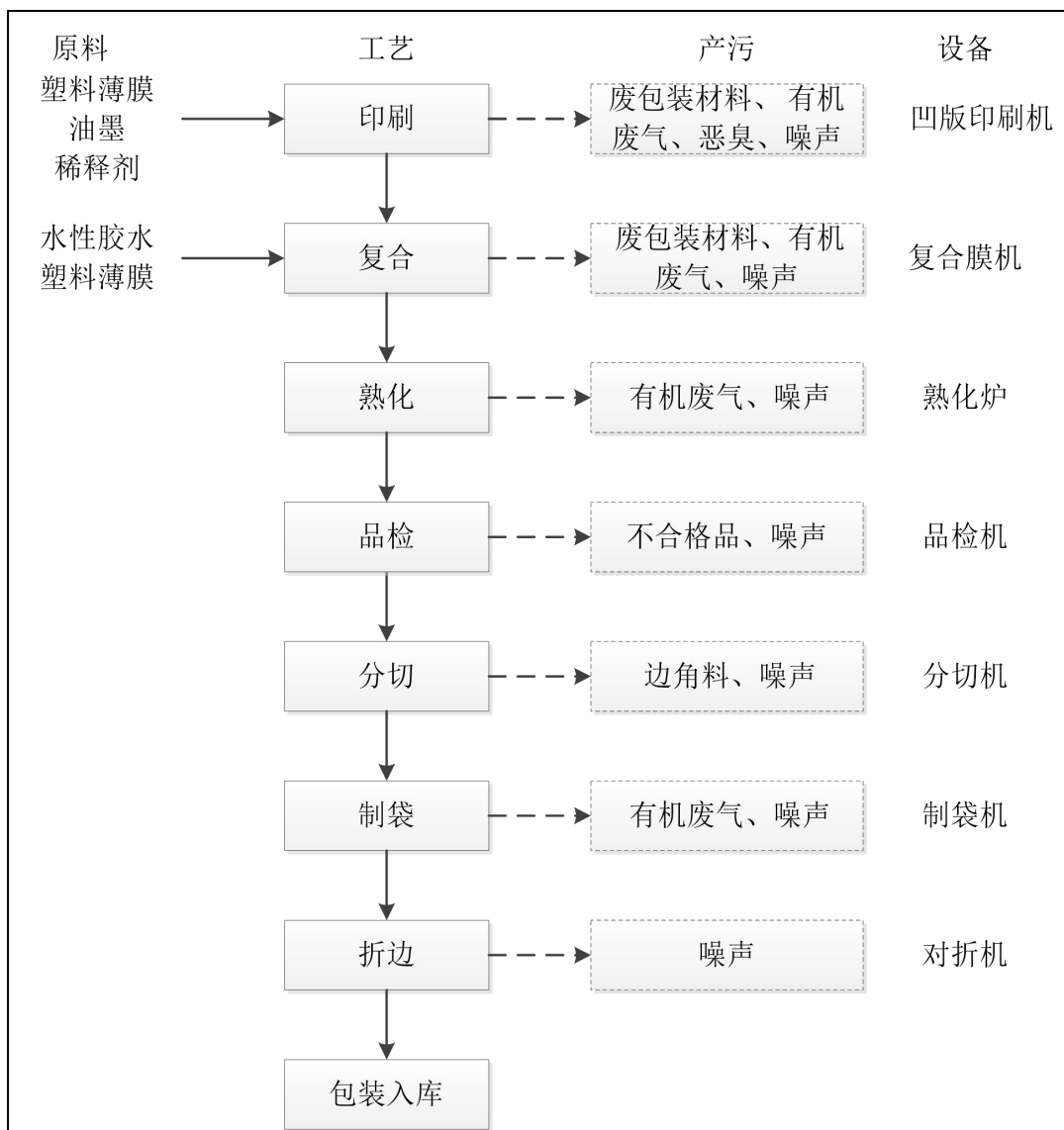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水性油墨购买回来后直接使用，油性油墨需要添加稀释剂（比例为 10:1），直接在工位上调墨，不另设调墨房。由铜板印刷模具将各色的油墨印刷在塑料薄膜上，印刷机上的各种油墨互不混合。印刷网版外购，建设单位不制版，印刷机无需进行清洗，只需定期清理印刷机上的废油墨渣。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渣和噪声。

复合：将印刷后的塑料薄膜送入高速干式复合机中，需要再复合上一层薄膜，然后将水性胶水添加到高速干式复合机内，高速干式复合机自动在塑料薄膜表面均匀的涂上水性胶水，避免印刷脱落，烘干复合工序需要加热，加热温度为 50-60℃。本工序塑料薄膜因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水性胶水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项目高速干式复合机正常使用过程不用清洗，在停机后由于少量水性胶水会凝固在设备上，采用铲子将凝固的粘胶剂铲走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的方式清理复合机。该过程产生废抹布以及废粘胶剂。

熟化：复合后的塑料薄膜送至熟化炉中进行熟化（熟化可以使油墨均匀烘干），熟化室的温度为 40℃，熟化后得到塑料袋材料半成品。由于聚丙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为 50~60℃，项目熟化温度为 40℃，熟化时间约为 0.5h，低于树脂的热变形温度，因此，树脂在熟化过程不会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水性胶水在熟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品检：塑料袋半成品放入品检机中进行检测。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分切：检测合格的塑料薄膜按照客户要求分切成带状薄膜。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制袋：将带状薄膜三面通过制袋机压边热熔加热，使塑料薄膜热粘合成塑料袋。热熔粘合温度为 100~110 度，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折边：根据客户要求用对折机对塑料袋折边，最后形成产品塑料袋。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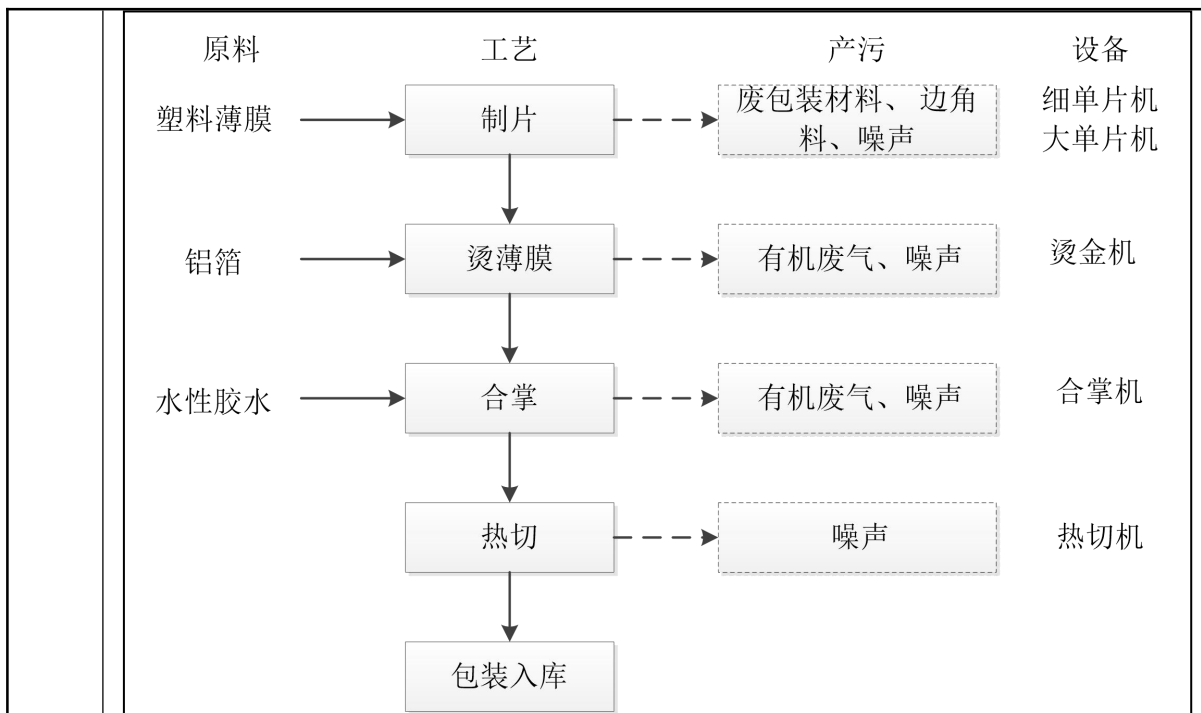


图 2-3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制片：使用单片机将塑料薄膜按一定尺寸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噪声。

烫薄膜：指在一定温度与压力的作用下，将特点制作好的铝箔烫印到承印物表面的工艺过程，温度大约 80℃，时长 15-25 秒。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合掌：合掌机高精度地将水性胶水输送至接合标签的制定位置，将薄膜材料合掌成卷筒状包装材料，其工作原理为包材在驱动辊的驱动下由开卷侧开卷，再由供胶泵将水性胶水涂至包材的内侧边上，经合掌机将包材合掌后，包材即由缝处粘合在一起，粘合后的包材则由驱动电机收至收卷轴上。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热切：由于包材的材质会导致合掌后的厚度增加，需要热切机将卷状材料按一定尺寸进行切割。由于聚丙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为 50~60℃，项目热切温度为 30℃，低于聚丙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因此，树脂在热切过程不会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产污环节

表 2-8 污染源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废气	印刷	有机废气、恶臭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复合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熟化	有机废气	TVOC
	制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烫薄膜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掌	有机废气	TVOC
	热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dB (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原料装载	废包装材料	/
		废油墨桶	/
		废胶水桶	/
		废机油包装桶	/
		印刷	废油墨渣
	复合	废抹布、废粘胶剂	/
	品检	不合格品	/
	分切	边角料	/
	机械维修或保养	废机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2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ug/m ³)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ug/m ³)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ug/m 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值	7	27	45	22	1000	187
	标准值	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2	68	64	63	25	1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江门市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_x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

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特征污染物（TSP）引用监测：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特征污染物现有监测数据。项目以厂房南边右顶点为原点，距离中东村监测点位 2635m，因此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DL-21-0516-RJ20）中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中东村 TSP 的监测数据。项目与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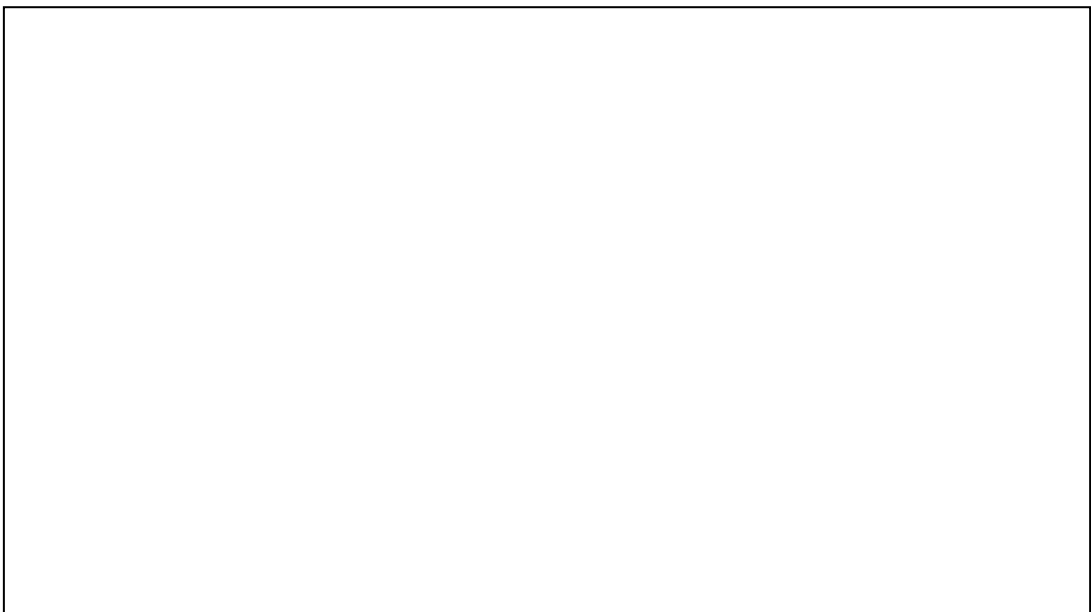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位与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位点	监测位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中东村	2379	-1145	TSP	00: 00-次日 00:00	东南	2.635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中东村	2379	-1145	TSP	24h 均值	300	214-247	82.33	/	达标

注：以厂界南边右边顶点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评价纳污河流质量，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

表 3-4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数据摘要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礼乐河	大洋沙	IV	III	达标

由上表可知，礼乐河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进行硬化平整，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50mg/L	≤150mg/L
SS	400mg/L	≤180mg/L	≤180mg/L
氨氮	--	≤35mg/L	≤3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印刷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II时段及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 印刷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复合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由于印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执行两者较严者。

（4）复合、熟化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5）复合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热切、制袋、烫薄膜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印刷、复合、烫薄膜工序产生的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8）厂区内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较严者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 A 00 1	20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II时段	120	2.55	-
		非甲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70	-	60

			烷总烃	《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
			颗粒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界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
				较严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	20mg/m ³	-

			任意一次 浓度值		
<p>备注：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p>					
<p>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p>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507t/a（有组织：0.240t/a，无组织：0.267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处理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印刷、 复合、 熟化	排气筒 D A 00 1	总 VOCs	系数 法	40000	1.111	11.569	0.463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90,90	系 数 法	40000	0.111	1.157	0.046	2400
			非甲烷 总烃			2.390	24.891	0.996						0.239	2.489	0.100	
			TVOC			0.011	0.113	0.005						0.001	0.011	0.000 5	
			有机废 气			2.401	25.004	1.001						0.240	2.500	0.101	
			臭气浓 度	/	少量			/	少量								
印刷、 复合、 熟化	印刷、 复合、 熟化 炉	非正 常排 放 D A 00 1	总 VOCs	系数 法	40000	1.111	11.569	0.463	是	二 级 活 性 炭	90,0	系 数 法	40000	1.111	11.569	0.463	2
			非甲烷 总烃			2.390	24.891	0.996						2.390	24.891	0.996	
			TVOC			0.011	0.113	0.005						0.011	0.113	0.005	
			有机废 气			2.401	25.004	1.001						2.401	25.004	1.001	
			臭气浓 度	/	少量			/	少量								

印刷、复合、熟化	印刷机、复合机、熟化炉	无组织	总 VOCs	系数法	/	0.123	/	0.051	/	/	/	系数法	/	0.123	/	0.051	2400	
			非甲烷总烃			0.266	/	0.111						0.266	/	0.111		
			TVOC			0.001	/	0.001						0.001	/	0.001		
			有机废气			0.267	/	0.112						0.267	/	0.112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热切制袋烫薄膜	热切机、制袋机、烫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少量			/	/	/	/	/	/	少量			2400
合掌	和掌机	无组织	TVOC	/	/	少量			/	/	/	/	/	少量			2400	

备注：①由于印刷废气需分别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所以会以两种污染物进行表征，分别为总 VOCs 和非甲烷总烃。由于印刷、复合、熟化合并处理排放，因此，有机废气=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熟化废气，印刷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234*90%=1.111t/a，复合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421*90%=1.279t/a，熟化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2*90%=0.011t/a，因此，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1.111+1.279+0.011=2.401t/a 或 2.390+0.011=2.401t/a。

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包括印刷废气和复合废气，即 1.111+1.279=2.390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p> <p>①印刷废气</p> <p>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和稀释剂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物料衡算法，依据油墨MSDS和VOC检测报告进行计算。</p> <p>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13.5t，根据水性油墨VOC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5%，则水性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03t/a。</p> <p>项目油性油墨年用量为3.25t，根据油性油墨VOC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2.5%，则油性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731t/a。</p> <p>项目稀释剂年用量为0.3t，正丙酯、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稀释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100%，因此，稀释剂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3t/a。</p> <p>印刷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1.234t/a，油墨调配不另设调漆房，在印刷工位上直接调配，由印刷机集气罩充一收集。</p> <p>②复合废气</p> <p>复合过程中塑料薄膜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4-1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368千克/吨-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塑料薄膜年用量为600t，则复合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421t/a。</p> <p>③复合、熟化废气</p> <p>复合、熟化过程中使用水性胶水，会产生有机废气（以TVOC计），根据水性胶水MSDS，聚丙烯酸树脂40-50%、水50-60%，密度为1.1g/cm³；根据VOC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2g/L。由于聚丙烯酸树脂与水不挥发，VOC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低于2g/L，按不利原则，取水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为2g/L。水性胶水年用量为16.5t，则水性胶水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12t/a。</p>
----------------------------------	--

④制袋、烫薄膜、合掌废气

项目制袋、烫薄膜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总烃计），制袋和烫薄膜过程为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薄膜，使其粘合封口，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合掌使用少量水性胶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TVOC计），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⑤热切废气

标签合掌后的厚度增加，需要热切机将卷状材料按一定尺寸进行切割，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⑥恶臭

项目印刷、复合、烫薄膜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废气收集措施：

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的单位拟在印刷、复合、熟化炉出口相关工位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项目在产废气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设备上方设置顶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30%，因废

气产生源配置负压排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所以集气效率可达 90%。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集气罩周长约为5.0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1.05m³/s，项目印刷设备 1 台、复合设备 1 台、熟化炉 2 台，由于印刷设备和复合设备长度较长，因此，印刷设备设 4 个集气罩，复合设备设 3 个集气罩，合计共设 9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34020m³/h，取设计风量为 40000m³/h。

废气处理措施：

印刷、复合、熟化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取值为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印刷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text{mg}/\text{m}^3$ ，项目印刷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凹印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项目熟化、复合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熟化、复合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风量 m^3/h	排气温 度/ $^{\circ}\text{C}$	排气筒 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废气排 气筒	总VOCs	113度8分 29.062秒	22度34分 1.999秒	20	14	1.0	40000	25	一般
		非甲烷总烃								
		TVOC								
		颗粒物								
		臭气浓度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	60
总 VOCs		每半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II时段	2.55	120
TVOC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10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2.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	6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达标情况分析</p> <p>①项目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57mg/m³；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0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89mg/m³；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1mg/m³。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TVOC 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p> <p>所以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0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500mg/m³，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Ⅱ时段，《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p> <p>②项目复合、印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11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mg/m³。</p> <p>③项目印刷有机废气（以总 VOCs 计），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1kg/h，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p>
----------------------------------	---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text{mg}/\text{m}^3$ 。

④项目印刷、复合、烫薄膜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表征因子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有组织 6000（无量纲），无组织 20（无量纲）。

⑤热切、制袋、烫薄膜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少，合掌有机废气（以 TVOC 计）由于产生量较少，故仅作定性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text{mg}/\text{m}^3$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非甲烷总烃计）；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非甲烷总烃计）；烫薄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合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

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系数法	225	/	三级 化粪池	/	系数法	225	/	2400
			CODcr	类比法	0.056	250		40	类比法	0.034	151	
			BOD ₅		0.034	150		50		0.017	76	
			SS		0.034	150		70		0.010	44	
			氨氮		0.006	25		10		0.005	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项目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2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p> <p>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_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产生量：COD_{Cr} 0.056t/a、BOD_5 0.034t/a、SS 0.034t/a、氨氮 0.006t/a。</p> <p>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 40%、BOD_5 50%、SS 70%、氨氮 10%，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COD_{Cr} 151mg/L、BOD_5 76mg/L、SS 44mg/L、氨氮 22mg/L，排放量：COD_{Cr} 0.034t/a、BOD_5 0.017t/a、SS 0.010t/a、氨氮 0.005t/a。</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	---

(3)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1.0m³/d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6~9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SS								180
	氨氮								35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间接排放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一般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p> <p>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p> <p>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 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排放水量为 0.75m³/d，占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5%。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②项目废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性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不会</p>
----------------------------------	--

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项目生活污水 0.75m³/d，远远小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剩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及复合机等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d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凹版印刷机	台	1	75	置于室内	25	8	生产车间
2	高速干式复合机	台	1	75		25	8	
3	熟化炉	台	2	75		25	8	
4	品检机	台	1	80		25	8	
5	制袋机	台	2	80		25	8	
6	对折机	台	1	80		25	8	
7	分切机	台	2	75		25	8	
8	热切机	台	1	75		25	2	
9	合掌机	台	1	75		25	8	
10	烫金机	台	1	75		25	8	
11	细单片机	台	1	80		25	8	
12	大单片机	台	1	80		25	8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昼间噪声标准限值。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不因项目落成受到明显影响。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

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企业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7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75	/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0-999-99	/	固体	/	6	堆放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6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品检	不合格品		990-999-06	/	固体	/	1	袋装		1	
分切	边角料		990-999-99	/	固体	/	0.5	袋装		0.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15.001	袋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5.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印刷	废油墨渣		900-255-12	有机物	固体	T	1.7	袋装		1.7	
复合	废抹布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0.2	袋装		0.2	
复合	废胶粘剂		900-014-13	有机物	固体	T	0.3	桶装		0.3	
原料装载	废油墨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2	堆放		2	
	废胶水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	2	堆放		2	
	废机油包装桶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02	堆放		0.02	
机械维修和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I	0.01	桶装		0.01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固废源强核算过程：</p> <p>(1) 生活垃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25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6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②不合格品</p> <p>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③边角料</p> <p>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p> <p>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2.401t/a，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 中的活性炭吸附法“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设二级活性炭，则项目所需活性炭约为 12.005（$2.401 \div 0.2 = 12.005$）t/a，设计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为 2.1t，该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6 次（$12.6 > 12.005$），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001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12.6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2.401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p>
----------------------------------	---

②废油墨渣

印刷机无需进行清洗，只需定期清理印刷机上的废油墨渣，产生量约为1.7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900-255-12），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抹布

项目高速干式复合机正常使用过程不用清洗，在停机后由于少量水性胶水会凝固在设备上，采用铲子将凝固的粘胶剂铲走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的方式清理复合机，产生量约为0.2t/a。废抹布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胶粘剂

项目高速干式复合机正常使用过程不用清洗，在停机后由于少量水性胶水会凝固在设备上，采用铲子将凝固的粘胶剂铲走并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的方式清理复合机，该过程会产生废胶粘剂，产生量约为0.3t/a。废胶粘剂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900-014-13），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废油墨桶

项目油墨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2t/a。废油墨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⑥废胶水桶

项目胶水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胶水桶，产生量约为2t/a。废胶水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⑦废机油包装桶

项目机油等液体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机油废包装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⑧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禁止混合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

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³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5m ²	袋装	8.5	8.0	6次/年
	废油墨渣	HW12	900-255-12			袋装	1.5	2.0	1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0.3	
	废胶粘剂	HW13	900-014-13			桶装	0.5	0.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5	2.0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1.5	2.0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5	0.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5	0.3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1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水性油墨	有机物	13.5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仓库
2	水性胶水	有机物	16.5	200		
3	油性油墨	乙酸乙酯	0.975	1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异丙醇	0.975	10		
4	稀释剂	乙酸乙酯	0.1	10		
5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5.001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间

6	机油	矿物油	0.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中油性物质	仓库
7	废机油	矿物油	0.01	2500		危废间
<p>$Q=0.430049<1$，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p> <p>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物料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p>						
表4-1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存放区	水性油墨、油性油墨、水性胶水、稀释剂、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膜3000万张、塑料袋5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68号12幢首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8分29.062秒	纬度	22度34分1.999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机油、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废胶粘剂；仓库：水性油墨、油性油墨、水性胶水、稀释剂、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活性炭、废机油、水性油墨、油性油墨、水性胶水、稀释剂、机油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6、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TVOC、总 VOCs、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污水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7、生态</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复合、熟化工序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第II时段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总 VOCs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度		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废机油、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抹布、废机油包装桶、废胶粘剂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原料存放区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设营运期间,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江门市骏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标签膜 3000 万张、塑料袋 600 万个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有机废气	/	/	/	0.507	/	0.507	+0.507
废水（t/a）		废水量	/	/	/	225	/	225	+225
		CODcr	/	/	/	0.034	/	0.034	+0.034
		BOD ₅	/	/	/	0.017	/	0.017	+0.017
		SS	/	/	/	0.010	/	0.010	+0.010
		氨氮	/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t/a）			/	/	/	3.75	/	3.75	+3.7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	/	/	6	/	6	+6
		不合格品	/	/	/	1	/	1	+1
		边角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	/	/	15.001	/	15.001	+15.001
		废油墨渣	/	/	/	1.7	/	1.7	+1.7
		废抹布	/	/	/	0.2	/	0.2	+0.2

	废胶粘剂	/	/	/	0.3	/	0.3	+0.3
	废油墨桶	/	/	/	2	/	2	+2
	废胶水桶	/	/	/	2	/	2	+2
	废机油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